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誉衡香港	2017年07月15日	20,000	2017年08月02日	16,994.26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上海华拓	2017年07月15日	15,000	2018年02月06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上海华拓	2017年11月10日	10,000	2017年12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普德药业	2018年01月03日	15,000	2018年02月0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上海华拓	2018年01月29日	5,000	2018年01月0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莱博通	2018年04月2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资产池业务	2018年01月03日	35,000	2018年02月01日	252.8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上海华拓	2019年01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上海华拓	2019年01月08日	5,000	2019年03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上海华拓	2019年01月08日	7,000	2019年01月0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上海华拓	2019年02月2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普德药业	2019年02月24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誉衡经纬	2019年04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誉衡安博	2019年04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誉衡香港	2019年05月24日	18,000	2019年07月25日	16,045.2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且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详细内容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全额提供上述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上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信誉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上述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上述公司开展的贷款充实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了经营工作的需要，贷款综合成本较低，利于融资成本的控制；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中对于利润分配

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预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或重大/重要缺陷，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防范了各种内外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并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因此，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人民币 150 万元。

六、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有关董事薪酬的部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中等或中等以下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九、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十、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4、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十一、关于张大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隆万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大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张大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张大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对于聘任隆万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隆万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云沛、王瑞华、董琦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